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张滨先生带领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

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认为大华所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胡亮明先生、邓仰东先生、陈美汐女士及胡殿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结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新型显示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投资进度和建设情况等背景下，经过综合分析与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四）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4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磊、曹保桂、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1. 审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滨、王磊、曹保桂、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